

关于财通保本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保本 周期到期的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旗下财通保本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720003",下称"财通保本混合发起"或"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2012年12月20日,本基金的保本周期为三年,第一个保本周期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三个公历年后对应日止(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保本周期到期日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财通保本混合发起第一个保本周期到期日为2015年12月21日。截至2015年12月14日,本基金份额累计净值为1.234元,在实现保本目标的基础上,为投资者创造了一定收益。

保本周期到期后,如满足存续条件,本基金将于2015年12月25日转型为非保本的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名称相应变更为“财通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变更为“财通收益增强债券”,基金代码"720003",本基金到期操作期间为2015年12月21日至2015年12月24日。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保本到期选择

(一)本基金到期操作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做出如下选择:

- 1、赎回基金份额;
- 2、将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已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其他基金份额;
- 3、若基金份额持有人没有作出上述1、2项到期选择,则默认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继续持有转型后的“财通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持有的所有基金份额选择上述三种处理方式之一,也可以部分选择赎回、转换出、继续持有转型后基金的基金份额。

(三)无论持有人采取何种方式做出到期选择,均无需就其符合保本条件的基金份额在到期操作期间的赎回和转换支付赎回费用和转换费用等交易费用。

(四)到期操作采取“未知价”原则,即在到期操作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本基金基金份额或将本基金基金份额转换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赎回金额或转出金额以基金份额持有人实际操作日的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

为基准进行计算。对于当期保本周期到期日之后(不含保本周期到期日)至赎回或者基金间转换的实际操作日(含该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应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承担。

(五)在到期操作期间,本基金将暂停日常申购和转换入业务。

(六)本基金的到期操作期间,除暂时无法变现的基金财产外,基金管理人应使基金财产保持为现金。

二、变更后的“财通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在保持资产流动性和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综合利用多种投资策略,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包含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债券、可转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债券回购等)、货币市场工具、权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有如下限制: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20%;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权证的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三)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定位为债券型基金,其长期战略性资产配置以债券为主。同时,在不同的市场条件下,本基金将综合考虑宏观环境、公司基本面、市场估值水平以及

投资者情绪，在一定的范围内对债券、股票和现金各自的投资比例作战术性资产配置调整，以降低系统性风险对基金收益的影响。

2、债券资产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采用宏观环境分析和微观市场定价分析两个方面进行债券资产的投资，主要投资策略包括债券投资组合策略和动态品种优化策略。

(1)债券投资组合策略

1)目标久期管理

本基金将根据宏观经济和金融市场的运行情况以及国家财政货币政策动向等因素，定期对各个关键期限利率的变化做出合理判断。在此基础上，本基金将对债券组合的久期和持仓结构制定相应的调整方案，以降低可能的利率变化给组合带来的损失。

2)收益率曲线策略

在组合久期不变的条件下，针对收益率曲线形态特征确定合理的组合期限结构，在期限结构配置上适时采取子弹型、哑铃型或阶梯型等策略，进一步优化组合的期限结构,以期在收益率曲线调整的过程中增强基金的收益。

(2)动态品种优化策略

本基金依据对类属资产和个券的相对投资价值评估，构建并动态调整安全资产组合中的类属资产配置和具体投资品种构成，以不断提高组合收益率。

1)类属资产配置策略

通过分析各类属资产的相对收益和风险因素，确定不同债券种类的配置比例。主要决策依据包括对未来宏观经济和利率环境的研究和预测、利差变动情况、市场容量、信用等级情况和流动性情况等。通过情景分析的方法，判断各个债券类属的预期持有期回报，在不同债券类属之间进行配置。

2)个券选择策略

在个券选择过程中，本基金将根据市场收益率曲线的定位情况和个券的市场收益率情况，综合判断个券的投资价值，选择风险收益特征最匹配的品种，构建具体的个券组合。

3)可转换债券投资策略

可转换债券同时具备了普通股票所不具备的债性特征和普通债券不具备的

股性特征:当其正股下跌时,可转换债券的价格可以受到债券价值的支撑;当其正股上涨时,可转换债券的内含看涨期权可使其分享股价上涨带来的收益。本基金将首先选择那些转股溢价率和纯债溢价率呈现“双低”特征的可转换债券品种,较低的转股溢价率保证了可转换债券在其正股上涨时的涨幅同步性较强,而较低的纯债溢价率则使其正股下跌时的最大损失率也较低。对这些具备“双低”特征的可转换债券,本基金将进一步对其正股的投资价值进行深入分析,选择那些正股具有投资价值的可转换债券进行重点投资。

4)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通过研究宏观经济、提前偿还率、资产池结构以及资产池资产所在行业景气变化等因素的研究,预测资产池未来现金流变化,并通过研究标的的证券发行条款,预测提前偿还率变化对标的的证券的久期与收益率的影响。同时,本基金将密切关注流动性对标的的证券收益率的影响,综合运用久期管理、收益率曲线、个券选择以及把握市场交易机会等积极策略,在严格控制风险的情况下,结合信用研究和流动性管理,选择风险调整后收益高的品种进行投资,以期获得长期稳定收益。

3、股票投资策略

本基金以价值投资为基本投资理念,结合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的结果,以价值选股、组合投资为原则,选择具备估值吸引力、增长潜力显著的公司股票构建本基金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将通过选择高流动性股票保证组合的高流动性,并通过分散投资降低组合的个股集中度风险,以保证在股票市场系统风险增加时,可实现股票组合的快速变现,并及时转入安全资产组合,规避市场系统风险。

4、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权证投资方面主要运用的策略包括:价值发现策略和套利交易策略等。作为辅助性投资工具,本基金将结合自身资产状况进行审慎投资,力图获得最佳风险调整收益。

5、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策略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于其他衍生金融工具,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对衍生金融工具的投资主要

以对冲投资风险或无风险套利为主要目的。基金将在有效进行风险管理的前提下，通过对标的品种的基本面研究，结合衍生工具定价模型预估衍生工具价值或风险对冲比例，谨慎投资。

(四)投资限制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债券等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股票、权证等权益类资产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的 20%；

(2)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3)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4)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 10%；

(5)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

(6)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得超过该权证的 10%；

(7)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5%；

(8)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9)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10)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

(11)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

(12)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 AA-以上(含 AA-)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3)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14)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40%，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 1 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15)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规定的其它投资限制。

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股权分置改革中支付对价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

2、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1)承销证券；

(2)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5)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者债券；

(6)买卖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7)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8)依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由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五)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是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

中债综合指数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并发布，该指数样本具有广泛的市场代表性，涵盖主要交易市场(银行间市场、交易所市场等)、不同发行主体(政府、企业等)和期限(长期、中期、短期等)，是中国目前最权威，应用

也最广的指数。中债综合指数反映了债券全市场的整体价格和投资回报情况，适合作为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基准的股票指数时，本基金可以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六)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三、变更后的“财通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费、托管费

(一)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70% 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7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二)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0%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款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前 2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四、变更后的“财通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与赎回费用

(一) 基金管理人将在其转型之日起不超过 3 个月的时间区间内开放其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操作办法及规则请关注基金管理人后续公告。

(二) 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

1、本基金申购费率如下：

单笔申购金额 (M)	申购费率
M < 100 万	0.80%
100 万 ≤ M < 200 万	0.50%
200 万 ≤ M < 500 万	0.30%
M ≥ 500 万	1000 元/笔

(注：M：申购金额；单位：元)

2、赎回费用

1、本基金赎回费用如下：

持有时间 (N)	赎回费率
N < 30 日	0.50%
30 日 ≤ N < 1 年	0.30%
1 年 ≤ N < 2 年	0.15%

(注：N：持有时间，其中 1 年为 365 日，2 年为 730 日)

本公司将针对本基金转型操作的相关安排发布后续公告，敬请投资者及时关注。投资者可以通过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 400-820-9888 进行咨询或登录本公司网站 www.ctfund.com 了解相关情况。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

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